证券代码：688512　证券简称：慧智微　公告编号：2026-058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发行数量和价格

1、发行股票数量：20,485,922股

2、发行股票价格：13.39元/股

3、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74,306,495.58元

4、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67,967,330.47元

● 预计上市时间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慧智微"或"发行人"）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新增股份20,485,922股已于2026年9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流通交易（预计上市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因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 本次发行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将增加20,485,922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为李阳、郭耀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然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公司将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业务健康稳定发展。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监管部门注册过程

1、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6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6年5月20日，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该授权期限为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止。

根据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2026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6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

2026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6年8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减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文号

2026年8月19日，公司本次发行申请由上交所受理并收到上交所核发的《关于受理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科审（再融资）〔2026〕183号）。

2026年8月21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就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申请的审核意见，认为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6年9月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274号），同意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类型和面值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数量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20,485,922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上交所审核、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未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且发行股数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的70%。

3、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2026年7月9日），发行底价为11.84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按照《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中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票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3.39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

4、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4,306,495.58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6,339,165.11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7,967,330.47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复的募集资金总额，未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上限。

5、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4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及获配情况如下表：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34,014	19,201,447.46	6个月
2	上海益芯宸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730,169	224,016,962.91	6个月
3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34,935	27,247,779.65	6个月
4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6,804	3,840,305.56	6个月
合计		20,485,922	274,306,495.58	-

6、限售期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对象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届满后发行对象减持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须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7、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8、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三）募集资金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1、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2026年9月8日向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发出了《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

2026年9月15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7-36号）。经审验，截至2026年9月11日止，参与本次发行股票认购的投资者已将认购资金缴存至华泰联合证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振华支行开设的账户，缴存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274,306,495.58元。

2026年9月15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7-35号）。经审验，截至2026年9月14日止，发行人实际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485,922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39元，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274,306,495.58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6,339,165.11元（不含增值税）后，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7,967,330.47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20,485,922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247,481,408.47元。

2、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新增20,485,922股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五）保荐人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人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

慧智微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授权，获得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批准，并获得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注册程序。

慧智微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价格、认购对象、限售期安排、募集资金规模以及竞价、定价和配售过程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竞价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也不存在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本次发行在发行过程、认购对象选择及发行结果等各个方面，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和向上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一）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

（二）本次发行过程中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及《认购协议》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过程中，认购邀请文件的发送、投资者申购报价、发行定价和配售、认购协议的签署、缴款及验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以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三）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均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且未超过35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以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4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34,014	19,201,447.46	6个月
2	上海益芯宸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730,169	224,016,962.91	6个月
3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34,935	27,247,779.65	6个月
4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6,804	3,840,305.56	6个月
合计		20,485,922	274,306,495.58	-

（二）发行对象情况

1、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99号18层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18楼
法定代表人：	郑成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获配数量：	1,434,014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2、上海益芯宸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上海益芯宸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企业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老芦公路536号（集中登记地）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黄浦区江西中路181号S楼
注册资本：	54,15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益先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KHUY1P6A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新兴软件和新型信息技术服务；数字技术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工程管理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16,730,169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3、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企业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728号9楼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728号9楼
注册资本：	13,272.4224万元
法定代表人：	鲁伟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71813093L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经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获配数量：	2,034,935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4、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企业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保定路450号9幢320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759号29层02单元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MA1G5BGTXB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私募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获配数量：	286,804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三）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本次发行不存在关联方直接或间接参与认购的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也不存在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交易；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与发行对象不存在未来交易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及相关股东变化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李阳	境内自然人	7.80%	36,431,200	36,431,200
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注	国有法人	5.00%	23,342,117	-
郭耀辉	境内自然人	4.41%	20,579,880	20,579,880
珠海横琴智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38%	15,802,000	15,802,000
珠海横琴智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05%	14,230,000	14,230,000
珠海横琴智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85%	13,320,000	13,320,000
赵吉	境内自然人	2.82%	13,160,000	-
广州慧智慧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78%	12,963,084	12,963,084
广东粤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31%	10,784,740	-
Smartermicro Star Hong Kong Limited	境外法人	1.85%	8,613,766	-
合计		36.25%	169,226,787	113,326,164

注：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3,342,117股，占公司不考虑员工股票期权行权总股本466,843,548股的4.99999%，因保留两位小数上表列示为5.00%。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假设以上述持股为基础，不考虑员工股票期权行权等其他情况，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最终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结果为准）：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李阳	境内自然人	7.48%	36,431,200	36,431,200
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79%	23,342,117	-
郭耀辉	境内自然人	4.22%	20,579,880	20,579,880
上海益芯宸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43%	16,730,169	16,730,169
珠海横琴智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24%	15,802,000	15,802,000
珠海横琴智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92%	14,230,000	14,230,000
珠海横琴智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73%	13,320,000	13,320,000
赵吉	境内自然人	2.70%	13,160,000	-
广州慧智慧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66%	12,963,084	12,963,084
广东粤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21%	10,784,740	-
合计		36.39%	177,343,190	130,056,333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变化

2026年7月9日，公司因股票期权行权导致总股本由466,843,548股变更为472,896,548股，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有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由28.91%增加至29.17%，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触及1%的整数倍，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72,896,548股增加至493,382,470股，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有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持股比例由29.17%被动稀释至27.96%，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触及1%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李阳	38,081,200	8.05	38,081,200	7.72
郭耀辉	21,455,880	4.54	21,455,880	4.35
奕江涛	7,747,388	1.64	7,747,388	1.57
珠海横琴智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802,000	3.34	15,802,000	3.20
珠海横琴智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20,000	2.82	13,320,000	2.70
珠海横琴智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71,388	0.50	2,371,388	0.48
珠海横琴智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30,000	3.01	14,230,000	2.88
广州慧智慧资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49,724	1.13	5,349,724	1.08
广州慧智慧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63,084	2.74	12,963,084	2.63
Zhi Cheng Micro Hong Kong Limited	2,448,000	0.52	2,448,000	0.50
王国样	4,187,388	0.89	4,187,388	0.85
合计	137,956,052	29.17	137,956,052	27.96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变动表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登记完成后，公司将增加20,485,922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发行前（截至2026年9月23日）		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5,629,052	30.80	20,485,922	166,114,974	33.67
无限售条件股份	327,267,496	69.20	-	327,267,496	66.33
总股本	472,896,548	100.00	20,485,922	493,382,470	100.00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为李阳和郭耀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20,485,922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李阳和郭耀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有所增加，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财务状况将得到优化与改善，资本结构更加合理，有利于增强公司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三）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整体经营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实现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巩固和发展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需求及股东利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联系紧密，是公司战略的有效实施。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四）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不会影响原有法人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有效性，公司将继续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五）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独立性的情形。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的经营需要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发生交易，公司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公正地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披露程序。

六、为本次发行股票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27/28层

法定代表人：江禹

联系电话：0755-81902000

传真：0755-81902020

保荐代表人：彭海娇、张辉

项目协办人：陈展培

项目组其他人员：廖锴、刘冰恋、吴语嫣、王紫琦

（二）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3号楼南塔22-24层及27-31层

负责人：张学兵

联系电话：010-59572288

传真：010-65681022

经办律师：张启祥、田维怡、蔡金会

（三）审计机构：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兴沙路6号703房-1

负责人：龚勇

联系电话：020-86210306

传真：020-86210306

经办会计师：黄键仁、麦海麟

（四）验资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负责人：杨克晶

联系电话：0571-89722900

传真：0571-88216999

经办会计师：卢玲玉、谢锦玲

特此公告。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6-090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进展情况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1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31日~2027年4月30日
预计回购金额	15,000万元~3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40.36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67%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998.5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0.62元/股~35.23元/股

● 前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成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自2026年7月20日至2026年7月31日期间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86.40万股，累计回购金额5,999.21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前述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成。

截至2026年9月28日，公司通过上述两轮回购股份方案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合计526.76万股，累计回购金额达16,997.74万元。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7月31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其中，拟使用12,000万元-24,000万元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3,000万元-6,000万元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8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9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6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一）前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成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使用不低于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6,000万元（含）回购公司股份。自2026年7月20日至2026年7月31日期间，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86.40万股，累计回购金额5,999.21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前述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成。

（二）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9月2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40.36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6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5.23元/股，最低价为30.62元/股，累计回购金额为10,998.53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综上所述，截至2026年9月28日，公司通过上述两轮回购股份方案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合计526.76万股，累计回购金额达16,997.74万元。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苑东生物　公告编号：2026-068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征集事项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不适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2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安康路8号，苑东生物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9
普通股股东人数	5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85,795,45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85,795,45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9.556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9.5564

注：计算出席会议的股东（普通股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已剔除本次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票回购专户所持有的股份。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颖女士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现场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独立董事候选人廖良汉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即将届满暨提名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5,715,740	99.9070	77,127	0.0898	2,589	0.0032

2、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5,606,281	99.7795	18,427	0.0214	170,748	0.1991

3、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5,773,340	99.9742	18,127	0.0211	3,989	0.0047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即将届满暨提名独立董事的议案》	11,822,090	99.3302	77,127	0.6480	2,589	0.021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议案3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议案1、议案2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律师：杜莉莉、张天慧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股票代码：600459　股票简称：贵研铂业　编号：临2026-063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每股分配比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由0.067元（含税）调整为0.06701元（含税）。

● 本次调整原因：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完成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00,868股，公司总股本由823,278,119股变更为823,177,251股。公司按照利润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每股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2026年9月11日，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7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823,278,119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5,159,633.97元（含税）。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2026年9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及《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因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正常调动、退休、死亡、丧失劳动能力等，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前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00,868股进行回购注销，注销日为2026年8月27日。本次回购注销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823,278,119股变更为823,177,251股。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根据上述总股本变动情况，公司按照现金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进行相应调整：确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06701元（含税），即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原定利润分配总额÷实施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55,159,633.97÷823,177,251≈0.06701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五位），实际利润分配总额=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实施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0.06701×823,177,251=55,161,107.59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公司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具体日期。

综上所述，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以目前公司总股本823,177,25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701元（含税），利润分配总额为55,161,107.59元。本次利润分配总额与《关于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中利润分配总额略有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飞乐音响　公告编号：临2026-032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承诺内容

2020年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飞乐音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中，为避免未来与飞乐音响及下属企业产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仪电电子集团"）及控股股东之母公司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仪电集团"）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及补充承诺函。2023年9月28日、2023年10月1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仪电电子集团、仪电集团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仪电集团承诺将在2026年9月28日前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资产重组、关停并转、业务合并等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解决全资子公司上海电动工具研究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中认尚动（上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子公司与飞乐音响及其子公司之间存在相同业务的情形；仪电集团及仪电电子集团承诺将在2026年9月28日前通过股权转让、关停并转等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解决上海云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飞乐音响及其子公司之间存在潜在同业竞争可能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9月29日披露的《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仪电电子集团、仪电集团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0）。

二、承诺前期履行情况

2026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受让上海云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7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26年9月9日，本次交易手续已全部履行完毕，公司持有云瀚科技75%股权，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仪电电子集团及仪电集团前期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部分履行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9月11日披露的《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上海云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75%股权暨关联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30）。

2026年9月9日，仪电集团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进展的告知函》，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将其全资子公司上海电动工具研究所（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至上海市检验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9月10日披露的《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9）。

三、承诺履行进展情况

2026年9月28日，仪电集团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完毕的告知函》，具体内容如下：

"截至2026年9月28日，仪电集团全资子公司上海电动工具研究所（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至上海市检验检测认证有限公司事项已办理完成国有产权变更登记及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上海电动工具研究所（集团）有限公司不再纳入仪电集团合并报表范围。至此，仪电集团及全资子公司仪电电子集团前期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均已履行完毕。"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873　证券简称：梅花生物　公告编号：2026-044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2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河北省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华祥路66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5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92,253,06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082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董事长王爱军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4人，独立董事刘兴华先生、卢闯先生、周臻先生因公出差未列席会议；

2、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公司高级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名称：关于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81,897,847	99.1986	5,209,042	0.4030	5,146,176	0.398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285,936,964	96.5050	5,209,042	1.7580	5,146,176	1.737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卜祯、刘婧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24　证券简称：盛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3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2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嘉定区汇发路301号盛剑大厦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3,783,07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114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伟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聂磊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3,769,792	99.9858	5,140	0.0054	8,140	0.0088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3,774,032	99.9903	4,340	0.0046	4,700	0.005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442,832	97.0884	5,140	1.1269	8,140	1.7846
2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47,072	98.0180	4,340	0.9515	4,700	1.030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属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议案2属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议案1、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闻（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迪、鞠徽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50　证券简称：科林电气　公告编号：2026-052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9月25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于2026年9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于芝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史文伯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史文伯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前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吴象松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吴象松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前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附件：史文伯先生简历

史文伯先生，男，1972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青岛海信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支部书记，青岛海信网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支部书记，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青岛海信网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等职务。史文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20,000股，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附件：吴象松先生简历

吴象松先生，男，1975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青岛海信通信有限公司财务部长、总经理助理，海信集团有限公司经营分析主管，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经营与财务管理部总经理，海信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经营与财务管理部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海信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中心财经流程治理总监等职务。吴象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证券代码：688222　证券简称：成都先导　公告编号：2026-041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0月28日、2025年11月14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并分别于2026年6月2日、2026年6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2026年6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拟申请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公司关于拟变更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公司已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6〕MTN712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科技创新债券注册，注册基础品种为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4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科技创新债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已完成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9月24日到账。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债券全称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	债券简称	26成都先导MTN001（科创债）
代码	102690057	期限	1.5年
起息日	2026年9月24日	兑付日	2028年3月24日
计划发行总额（万元）	20,000.00	实际发行总额（万元）	20,000.00
发行利率	2.78%	发行价（百元面值）	100.00
簿记管理人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期科技创新债券发行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和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网站（www.cfae.cn）等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

特此公告。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